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同盛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繼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3. A. 重選鄭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孔小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斌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類似權利的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授予或行使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該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將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6樓601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表決方式進行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該授權書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瀅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